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	第 3—11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银行进账单及银行回函 .....	第 6—7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8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9 页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3〕531号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9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7,182,156.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037,182,156.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9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总量不超过31,115.46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54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9月26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1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088,397股，应募集资金总额1,195,399,992.8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04,889.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795,103.8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零捌万捌仟叁佰玖拾柒元（¥132,088,397.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49,706,706.84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7,182,156.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037,182,156.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96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9,270,55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169,270,55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进账单及银行回函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娟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小雪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26,563,536.00	10.82			126,563,536.00	126,563,536.00	10.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308,416.00	16.03	171,833,277.00	14.70	166,308,416.00	16.03	5,524,861.00	171,833,277.00	14.70
小 计	166,308,416.00	16.03	298,396,813.00	25.52	166,308,416.00	16.03	132,088,397.00	298,396,813.00	25.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870,873,740.00	83.97	870,873,740.00	74.48	870,873,740.00	83.97		870,873,740.00	74.48
小 计	870,873,740.00	83.97	870,873,740.00	74.48	870,873,740.00	83.97		870,873,740.00	74.48
合 计	1,037,182,156.00	100.00	1,169,270,553.00	100.00	1,037,182,156.00	100.00	132,088,397.00	1,169,270,553.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10号）批准，由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31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2765769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7,182,156.00元，折股份总数1,037,182,156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6,308,416股，占股份总额的16.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0,873,740股，占股份总额的83.97%。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后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88,39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9,270,553.00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9号），贵公司获准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31,115.46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540万元。经主承销商确定，实际发行数量为132,088,39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5,399,992.85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9,270,553.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1,169,270,5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98,396,813股，占股份总数的25.5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870,873,740股，占股份总数的74.48%。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向 1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132,088,397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9.05 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5,399,992.85 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和持续督导费及其销项税额 11,475,839.9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3,924,152.92 元, 已由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7021129200299806 的人民币账户内。

本次发行的承销和保荐费用为 10,260,226.35 元(已坐扣),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344,662.66 元后,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181,795,103.84 元, 其中: 计入实收股本 132,088,397.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49,706,706.84 元。贵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第 483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037,182,156.00 元, 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169,270,553.00 元,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8,396,813.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0,873,74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74.48%。

### 四、其他事项

此外, 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13,604,889.01 元, 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13,604,889.01 元, 其中: 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 10,260,226.35 元、会计师费用人民币 1,037,735.85 元、律师费用人民币 849,056.60 元、信息披露费等 1,457,870.21 元。

附件 3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2023年09月26日

回单编号:23269000001

付款人户名: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账号:44250100001000002221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收款人户名: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207021129200299806  
收款人开户行:台州临海支行营业室

币种:人民币元      金额(小写):      1,183,924.152.92  
金额(大写):壹拾壹亿捌仟叁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玖角贰分

凭证种类: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摘要:伟星股份再融资募集资金      渠道: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交易机构号:0120700211      记账柜员:00495      交易代码:52093      用途:  
附言:伟星股份再融资募集资金(已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      支付交易序号:33892413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23-09-26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201012 131 210-142-5mm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23年09月26日      打印柜员:01345

附件 3

索引号：  
询证函编号： 4015061500001

验证码:71946 64C20 43  
申报日期:2023-09-26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盖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4 楼函证中心

联系人：郑世彤 电话：15502237271 传真：+86 0571-88216999  
邮编：311215 电子邮箱：zhengshitong@ccpa.cn

询证费用指定扣款账户：1207021129200299806

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缴入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26	1207021129 200299806	人民币	1,183,924,152.92	伟星股份再融资募集资金（已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	/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壹亿捌仟叁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玖角贰分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26日



郑世彤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年9月26日 经办人：[盖章] 职务：[盖章] 电话：82117148  
复核人：[盖章] 职务：[盖章] 电话：82114337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证码:71946 64C20 43

· 2 ·



附件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出具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出具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6





附件 6

